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**苏州市姑 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**的(项目名称)**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(2025年 度第一批)白蚁防治服务*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姿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市自城市治有限责任公司

期: 2025年10月20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⁰⁰⁰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市 蚁防沼 根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定度数据,无比全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